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（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3人）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董事分别为：蓝武军、孙武、李春旭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元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本议案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涉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利益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0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回避票 11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